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蒋学美：本院受理原告倪建英与被告蒋学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令：一、被告蒋学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倪建英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倪建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92元，由原告倪建英负担2892元，由被告蒋学美负担2300元，保全费400元由被告蒋学美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12民初2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